

臺北市政府 101.12.05. 府訴二字第 10109196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13444330

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銷售之「○○帽（58BA-10814）」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查獲僅標示「Free」，未標示尺寸或尺碼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30 日北市湖建字第 101324649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商品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及服飾標示基準第 3 點規定，乃以 101 年 9 月 24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1344433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限於文到 45 日內改正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10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商品尺寸或尺碼標示之「Free」屬國際通用文字，尚無解讀困難之虞，符合商品標示規範，乃以 10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1362272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1 年 9 月 24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1344433

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